附件1.

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建设，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以及《关于开展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788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包括高速公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工作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共同成立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小组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主体”）的申请，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分工，审核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标识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和道路等相关评估工作。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成立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对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六条 由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申请受理、测试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应符合相应要求（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在保障安全、减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联席工作小组在柳州市内道路选择若干典型路段（包括高速公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道路的起点、终点及沿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完善相关道路交通设施。

第九条 提交道路测试申请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道路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柳州市高速场景智能网联汽车封闭场地测试规程》所涉及的项目；

（二）测试区（场）的测试道路、网联环境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其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申请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申请材料见附件2），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初始申请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二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并持原申请材料、示范应用通知书、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增加示范应用车辆的申请。

第十三条 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联席工作小组议定结果，联合对审核通过的申请车辆逐一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见附件3），定期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通知书应当注明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间、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等信息。其中，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五条 如需变更通知书基本信息，由申请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联席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申请主体凭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七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通知书载明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超过通知书载明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间。

第十八条 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九条 已申领其他省、市核发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在柳州市规定道路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需按柳州市的相关规定要求重新申领。已申领柳州市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如需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应按相应省、市的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并随车携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方案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统一、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字样，提醒周边车辆、行人注意，但不得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始终处于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除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智能网联模式行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间的行驶过程中，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驾驶。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安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驾驶员每工作2小时应当休息0.5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进行测试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每3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报告应包括车辆测试及示范应用内容完成情况，车辆运行情况，对交通的影响情况，道路和市政设施适应性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事故、意外情况、舆情等。道路测试应在测试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收集汇总，会同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2月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在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通知书：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撤销通知书时，由市公安局同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未能收回的，由市公安局公告牌证作废。

**第五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或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报告后12个小时内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并抄送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根据系统请求，驾驶人需要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响应请求，驾驶人可以对系统请求不进行响应；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操作，不需要驾驶人介入。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XX年X月X日起实施，《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具体要求**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申请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

**申请材料清单**

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测试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示范应用测试申请书（见附件2-1）；

二、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三、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四、智能网联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六、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七、获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八、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附件2-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书

1.申请单位：

2.单位性质：□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联系地址：

4.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申请类型：□初次 □再次 □恢复

6.申请项目：□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

7.申请路段：

8.驾驶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 驾驶证号 | 培训  时间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声明与签字

1.本单位已详细审阅、理解、知悉《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材料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申请流程图



附件3

年 第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

（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包括高速公路）测试/示范应用。

请你单位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章） 柳州市公安局（章）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章）

年 月 日

注：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前往柳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申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 |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 |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 |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柳州市公布的一致） |
|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项目** | （须依次列出） |